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04 至 109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3 月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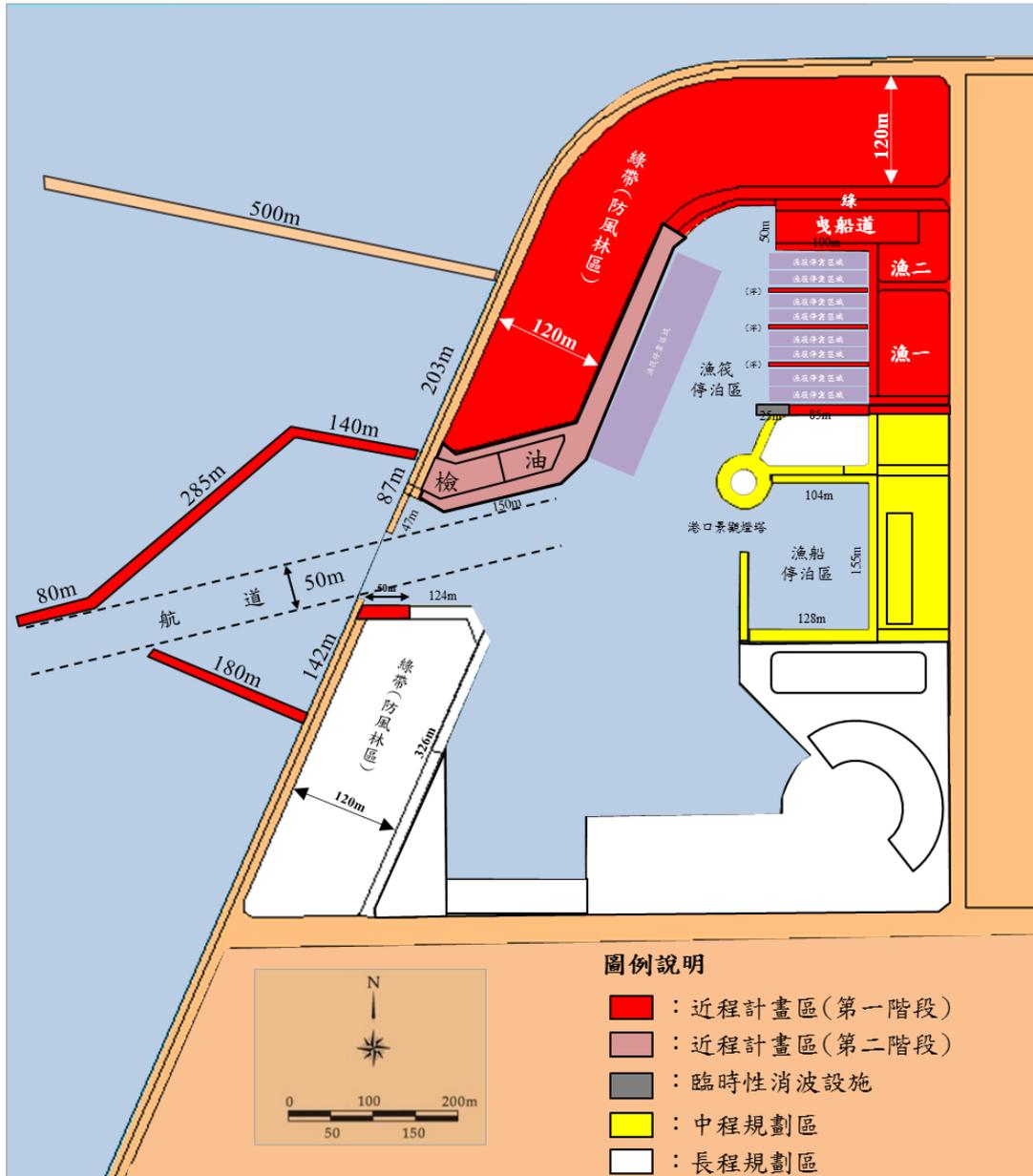
彰化漁港預定地位於彰化縣西海岸之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之漁港建設預定地，面積約為 50 公頃，該預定地係作為因工業區之開發，使彰化縣原有沿海之漁港及養殖區域因此位於隔離水道內，為避免工業區之開發影響彰化縣海洋漁業的發展及保障漁民的生計，於工業區內預留之漁港用地，以備工業區完成後，可提供作為彰化縣發展海洋漁業的用地，經彰化縣政府與經濟部工業局積極協商，工業局於民國 92 年 12 月原則同意無償撥用原保留土地，供彰化縣政府開發漁港使用，以兌現因開發彰濱工業區影響彰化縣漁民權利之補償承諾。彰化縣目前僅有王功及崙尾灣二處漁港，另有崑崙台等十處漁筏泊區據點，因受彰化縣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各漁港位居內陸水道，不僅出海距離長（以崙尾灣漁港為例，約需 4.5 公里）且漁船筏皆須候潮進出，航道水路長又受漂砂影響而淤淺，日後須經年辦理疏濬，所費不貲，不但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更限制海洋漁撈漁業發展與規模。由於現有之王功及崙尾灣漁港受區位與自然條件之限制，無法有效改善，本計畫位於鹿港區西北角，直接面臨外海，區位及港口水深條件佳，將可改善現有漁港之困境與發展瓶頸，闢建足供近海動力漁船無須候潮之港口及作業避風之泊地，輔導彰化縣海洋

漁撈之近海漁業，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之廣大漁民生計問題。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需求急迫性、基地環境特性、發展現況並參酌人力及財力，考慮工程施作的可行性等因素，擬訂分期開發計畫，並採逐年編列建設經費方式完成本計畫區之建設，計畫分期開發範圍詳如圖一。近程計畫分兩階段，第一階段以漁業基本設施建設為主，以可開港營運為目標，建立漁港規模，提供彰化縣漁民一不須候潮之漁港，完成後即可開港營運，除擷節政府開支並加速本計畫之可行性外，亦達「最小可能開發規模」目的，預定施作項目如下：

- 1、用地變更及地籍測量。
- 2、北防風林填築工程。
- 3、北防風林圍堤工程。
- 4、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
- 5、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 6、南防波堤興建工程。
- 7、北防波堤興建工程。
- 8、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
- 9、環境監測及保護計畫。



圖一 分階段工程計畫圖

三、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執行期程：104 至 109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度，總經費需求 13.94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2.453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 1.494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均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公共建設，依漁港法規定係屬漁港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另基於照顧漁民生計，目前漁港法規定對於漁船停泊漁港碼頭並未收取管理費，相關建設並無自償性，須仰賴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支應，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另本計畫之效益估算說明如下：

(一) 直接效益：

1、增加國家土地資源：本計畫位於彰濱工業區內，工業區雖已造地完成，但本計畫用地現仍屬水域，彰化漁港近程計畫工程共填築 8.5 公頃新生地。如每公頃新生地依彰濱工業區售價以新臺幣 4,850 萬元計，則可創造約 4.12 億元之土地價值，折換成現值約 3.66 億元。

2、節省漁民海上油料成本：彰化縣各漁港及漁筏泊區據點，因位居內陸水道，不僅出海距離長且漁船筏皆須候潮進出。本計畫區面臨外海，

漁船筏可直接出海作業，無須候潮進出。以目前崙尾灣漁港為例，漁筏每船次須多駛約 5 公里餘之崙尾水道才能至外海，不僅多消耗燃料，增加進出時間，漁撈作業相對減少，返航販魚延宕漁貨鮮度降低，影響漁民收入與日常作業。目前一般漁筏皆以船外機為動力，船外機每公里需耗油料約 0.86~1.29 公升（若以 1.29 公升計），以每年每艘漁筏出海作業 220 航次計，增加漁船筏來回航程各 5 公里。於近程計畫估計可停泊 290 艘漁筏，中程規劃增加 40 艘漁船。以平均漁船用油料價格 21,580 元/公秉作為民國 104 年 1 月起之基礎價格，於評估期間並考量油料價格年平均上漲率（以 3.05% 計），合計可節省漁民海上油料成本合計約 9.21 億元，以折現率 2.00% 折換成現值後，可產生的直接效益為新臺幣 6.03 億元。

- 3、穩定漁業生產值，改善漁民收入：本計畫實施後，將把彰化縣內大部分泊地的漁筏、漁船集中於本港區，因此本港仍以彰化縣於民國 102 年的海洋漁撈漁貨量 690 公噸/年為目標，則民國 102 年本港漁業生產值至少達約 6,961 萬元。在評估期間加計物價上漲率 1.5%，漁業生產值消減為原來一半的情境下，則可維持穩定

漁業生產值仍達到民國 102 年的漁貨量 690 公噸/年的目標，維持預計消滅的漁業生產值穩定存在，生產值合計約 20.18 億元以折現率 2.00% 折換成現值後，可產生的直接效益為新臺幣 13.77 億元。

- 4、租稅增額：主要租稅增額為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經查計畫內土地均為國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且申報移轉現值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因此在租稅增額財務效期僅計算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以實施期間 30 年估計租稅增額效益約為 47,766 萬元，經折換成現值約為 30,981 萬元。

(二)間接效益：

- 1、增加就業機會：港區施工期間平均每年可提供約 212 人之就業機會，將帶動當地水泥業、運輸業、鋼鐵初級製品業等活動之增加，而未來營運二級產業人口之最大衍生增量約為 200 人（預估人員 848 人 \times 0.24），三級產業人口增量則約達 950 人（848 人 \times 1.12），共計增加 1,150 個就業機會，對於鹿港地區整體的工商業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2、其他不可量化效益：

- (1) 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彰化縣廣大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輔導漁民發展海洋漁撈漁業。
- (2) 改善彰化縣目前各漁港須候潮進出與航道水深不足之困境，維繫彰化縣漁業之發展。
- (3) 增進工業區土地利用及發展，帶動彰濱工業區與鹿港地方繁榮。
- (4) 提供彰化縣海域休閒遊憩與遊樂觀光船停泊空間，增進民眾生活品質。

七、財源籌措：

- (一) 中央公務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編列。
-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計畫工作均屬漁港基礎設施，無直接收益產生，依漁港法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惟未來漁港一般與公共事業設施，將鼓勵並輔導民間業者投資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三) 地方配合款：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農第 1030066738 號函，由中央補助經費 90%，地方配合款 10%。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 105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 3.00 億元，資金運用如下：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北防風林填築工程	0.25	0	0.25
北防風林圍堤工程	0.96	0	0.96
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	0.46	0	0.46
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 興建工程	0.20	0	0.20
南防波堤興建工程	0.21	0	0.21
北防波堤興建工程	0.77	0	0.77
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	0.07	0	0.07
環境監測及保護計畫	0.08	0	0.08
總計	3.00	0	3.00